

「畫我家鄉～2025 兒童繪畫比賽暨兒童藝術創作宣導活動」簡章

一、目的：為紀念二林蔗農事件 100 週年，預計舉辦「畫我家鄉～2025 兒童繪畫比賽」活動。藉此活動，讓在地兒童了解並表達家鄉的歷史與文化，特別是二林蔗農事件的歷史背景，並通過藝術創作來呈現在地的特色農產、風土人情及歷史事件。活動的目標是透過繪畫比賽的方式，讓孩子們不僅能夠發揮創意，還能更深入地了解二林的歷史及文化資產。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主辦單位：二林鎮公所、彰化縣香草藝文推展協會
承辦單位：二林鎮立圖書館
協辦單位：二林鎮民代表會、二林鎮農會、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二林鎮各公立幼兒園及國民小學等



報名表單



活動群組

三、報名日期及方法：

- (1)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止。報名以手機掃描右側 QRcode 填寫報名表單，同時將報名表件貼在作品背面送至二林鎮立圖書館服務台；亦請加入右側活動群組，以便聯絡活動相關事宜。
- (2)收件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四）至 5 月 30 日（五）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 (3)收件地點：二林鎮立圖書館服務台（地址：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 4 段 626 號），電話：04-8963723 邱先生。

四、參賽對象：各公立幼兒園及國小學生（包括在地及外來公立幼兒園及各國民小學學生）。以團體報名參加者，請統一收件、送件，承辦單位將於收到報名表後，給予編號，以作為評審之規劃。

五、競賽組別：

- (1)國小高年級組（5-6 年級）
- (2)國小中年級組（3-4 年級）
- (3)國小低年級組（1-2 年級）
- (4)幼兒園組

六、競賽主題：請選擇對下列任一主題，充分發揮並展現自己對家鄉的理解與情感（可在三大主題範圍內自訂適合畫作的主题）。

- (1)「你對二林蔗農事件的認識」：描繪二林蔗農事件相關的舊址、蔗田、火車、當時的採收過程或抗爭情形等，可以是對這段歷史的想像或模擬，反映蔗農的奮鬥精神與當時的社會情況。
- (2)「二林三果與特色農特產」：聚焦於二林鎮的特色農產品，如火龍果、葡萄、豐水梨、蕎麥、紅薏仁等。參賽者可以表現這些特色產品的生長環境、收成過程或呈現產品的美味與獨特性。
- (3)「二林特色」：表現二林鎮的獨特景點、風俗、產業或美食…等，無論是日常生活的場景、在地建築、還是人們的風俗習慣，都可以成為創作的題材。

註：以上三大主題作品，創作者於彩繪時請以內容精彩豐富、具有創意或富有故事性等，作為基本目標。請儘量將圖面畫滿、可天地留白，但不要留大片空白。

七、獎勵及每組各錄取名額：

第一名	3,000 元	1 名	（畫冊一本）
第二名	2,000 元	2 名	（畫冊一本）
第三名	1,000 元	3 名	（畫冊一本）
佳作	500 元	10 名	（畫冊一本）
入選	獎狀 1 張	10 名	（畫冊一本）

◎畫冊將於得獎者作品輯錄成冊後再贈予各得獎者。

◎本比賽於評審完並編輯畫冊後，預訂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週五）晚上 7:00 於二林鎮立圖書館舉行頒獎典禮，屆時將以邀請函寄發各組得獎者（典禮日期如有變更，以邀請函日期為準）。

八、比賽規則：

- (1)請自備四開(52x38 公分)白色圖畫紙，統一以「橫式」作畫，以利編輯印刷成冊及統一規劃作品展示佈置。
- (2)表現素材不限，水彩、蠟筆、粉蠟筆、彩色筆、色鉛筆…等皆可。

(3)各組別參賽作品，若少於30件，則以件數不足，不予評分，但得選出若干名優選獎，以茲鼓勵。

九、評審標準：

- (1)創意與表現：作品能夠獨特且富有創意地表現選定的主題，展現出創作者的思想與情感。
- (2)技術性：繪畫技巧的運用與藝術表現。
- (3)主題契合度：作品是否清楚、充分表現出選定的主題。

十、宣導主題及內容：

本活動乃為宣導兒童社區參與方案活動，並以兒童藝術創作的方式，鼓勵兒童用繪畫表達自己的想法及對社區、在地歷史的看法，並以兒童獨特的繪畫表現方式，展現出他們關心自己鄉土的情懷，同時表現出兒童純真的面向。比賽經評審後，將得獎者的畫作輯錄成冊，並廣發在地學校、社區，讓兒童更能對自己的藝術創作展現出自信心，也是莫大的鼓勵。

十一、注意事項：

- (1)以個人名義參賽不接共同創作，作品每人限以乙幅參加，發現重複者由主辦單位刪除，如有臨摹或他人加筆均不予評選。
- (2)主辦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參賽者可選擇是否同意主辦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
- (3)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參賽作品獲獎後，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請自行斟酌是否參賽。
- (4)得獎作品如有偽冒、抄襲、代筆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繪畫比賽得獎或展出，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遞補與否由主辦單位決定。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由參賽者自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5)凡參賽之作品，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6)依據所得稅法規規定，主辦單位將向國稅局申報得獎者個人所得。
- (7)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修改、變更或取消之權利。
- (8)凡投件之參賽者視同遵守本活動辦法規定，其他未盡事項，請以「彰化縣二林鎮立圖書館」臉書網站上最新公告為準。

「畫我家鄉~2025 兒童繪畫比賽暨兒童藝術創作宣導活動」報名表

編號 <small>(由主辦單位填寫)</small>		性別	
姓名		幼兒園或國小 學校班級	
生日 <small>(出生年月日)</small>		父母或監護人	
電話(手機)		e-mail <small>(如無可不填)</small>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5-6年級)	彩繪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3-4年級)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底年級組(1-2年級)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您提供的個人資料，需告知下列事項，懇請您耐心閱讀：

- 1、取得之目的：為了辦理「畫我家鄉~2025 兒童繪畫比賽」之用。
- 2、取得之內容：姓名、聯絡電話、地址.....等，詳如報名表單。
- 3、運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保存一年，以便辦理本活動之所需。
 - (2) 地區：中華民國所在地區。
 - (3) 對象：二林鎮公所、彰化縣香草藝文推展協會。
 - (4) 方式：以電腦或非電腦利用之方式。
- 4、就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您本人得親自或書面行使下列權利：
 -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提供複印本。
 -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您提出釋明。
 -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運用，並可請求刪除。但另有法律規定者，得不依您的請求辦理。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您拒絕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即無法辦理您參與比賽之各項事宜，尚祈見諒。

經二林鎮公所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二林鎮公所蒐集、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本人(之監護人) 同意 不同意 提供本人個人資料(未成年人由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註：報名表請黏貼在創作圖畫紙背後，一併寄來或親送二林圖書館服務台。



公益彩券盈餘補助

美好彰化 希望城市



彰化縣政府、二林鎮公所 廣告